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5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故宮博物院 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授權公開徵求須知修正規定

(A09030000E_1130045658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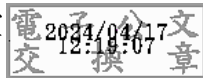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045658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授權公開徵求須知」第3點附件，業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台博行字第11300040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00353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3/04/17



1130003618